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

- 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及督導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局為審核各校體育班之設立或停辦，得由體育領域之學者專家、本局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依多元發展、區域平衡、進路銜接、重點特色等原則，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 三、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報本局核准。
前項設班申請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 (三) 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 (四) 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 (五) 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
 - (六) 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 (七) 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目。
- 四、新申請設立體育班之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運動種類有足夠訓練場地及設備。
 - (二) 各申請運動種類應具備該種類應有師資或運動教練。
 - (三) 各申請運動項目應以學校現有運動團隊為限，並於近三年內已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全國級體育團體辦理之正式比賽前八名或本局核定辦理之市級正式比賽前三名成績者。
 - (四) 籌措體育班發展經費。
- 五、三點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國中小每校(班)以招收三類為原則、高中每校(班)以招收四類為原則，並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
- 七、體育班以專班方式設立，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五年級。(二)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七年級。(三)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一年級。
- 八、各校體育班單獨設立，體育班每年級以一班為原則，招生人數須達十五人者始得成班，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須報本局經專案核定者始得設班。

- 九、學校成立體育班後，體育班教師員額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如有學校教師出缺時，應優先將缺額管控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或專長課程體育教師。
- 十、體育班學生之新生甄選或轉學招生考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並於公告簡章一個半月前報本局為原則，經本局核定後，以公開方式辦理之。
- 十一、國中及國小體育班入學方式，應以術科檢測成績為依據，不得實施學科測驗。
- 高中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國中小每年度體育班招生如第一次招生未達最低成班人數者，可辦理續招，至多可辦理三次。招生作業時程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 十三、為利本市體育班均衡正面發展，禁止體育班學校於辦理續招時主動或故意招收其他學校已錄取報到之體育班學生。
- 十四、本局核准設立體育班，得視各校體育班規模及運動種類特性，每年每校酌予補助設班、設備(施)、器材等經費。各校每年應依學校發展計畫，編列體育班經費預算。
- 十五、本局為加強對學校體育班之督導考核，得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
- 十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結果報本局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體育班資料庫資訊系統。
- 十七、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局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應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必要時得予以停辦。
- 十八、體育班成立後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經參酌實際情形得予以停辦：
- (一) 體育班全部專長項目予以停辦：
- 1.連續二年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者，自第三年起停辦。改列為重點體育發展學校。
 - 2.體育班如經連續二次訪視評鑑成績未達70分者，下一學年度起停辦。
 - 3.學校如有利用成立體育班做為學科成績能力編班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停辦，並於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體育班。
- (二) 體育班之專長項目如成立後，連續三年皆未有選手取得下列成績者之一，該項專長項目得予以停辦：
- 1.高、國中：

(1) 全中運或全國甲級聯賽前八名成績。

(2) 全國乙級聯賽前六名。

(3)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全國級體育團體辦理之正式比賽前四名。

2 國小體育班：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前八名成績。

十九、體育班如成立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列入未來核班之參據：

(一) 高國中體育班各專長項目參加乙級聯賽達升級甲級聯賽條件 3 年者，應調整為參加甲級聯賽；成班達 5 年皆未參加甲級聯賽者。

(二) 體育班學生應優先輔導升學本市國高中運動團隊持續訓練，輔導升學人數未達三分之一。

二十、依前點規定體育班如停辦，原體育班配置教練優先由本局依據本市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情形調整服務學校。